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现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城先生、吴标先生、马晨山先生、徐志豪先生、熊为民先生、邓自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吴城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吴标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马晨山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提名徐志豪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同意提名熊为民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同意提名邓自平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现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周城雄先生、刘忠海先生、周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周城雄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刘忠海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周宏亮先生为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碳酸锂长期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碳酸锂长期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